

民眾申請道路臨時使用範圍現場示意圖

竹市警一分字第 112- 號

申請人簽章：

- 註：1. 本現場圖為統一格式，由申請人自行繪製後，連同申請書請派出所初審完成轉分局五組。
2. 最遲請於使用日期前五日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3. 本現場圖需註明使用道路範圍、道路名稱、起訖門牌號碼等，並且不得有封閉道路之情形。